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12025HY0178599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5〕1174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南浦经济联合社，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雄丰经济联合社
建设项目名称	白云高新区·智能制造园项目 项目代码：2208-440111-17-01-923307
建设位置	白云区江高镇井岗路以西，珠水一路以北
建设规模	厂房E栋，总建筑面积：23602.88平方米，地上12.0层：23602.88平方米，厂房C栋，总建筑面积：16321.93平方米，地上12.0层：16321.93平方米，厂房D栋，总建筑面积：23560.79平方米，地上12.0层：23560.79平方米，厂房AB栋，总建筑面积：68204.7平方米，地上12.0层：60936.67平方米，地下1.0层：7268.03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3〕1309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2）放23B319/（2024）复23B214
合同宗地范围内最后一期规划条件核实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你单位就拆除用地界线内的临时箱变、临时围挡、保安室等事宜，出具了《规划条件核实阶段告知承诺书》，请遵照执行并在承诺期限内（2026年6月30日前）完成整改后向我局申请复核。

-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1份共4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年4月30日

抄送：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广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江高镇人民政府。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年4月30日印发
